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7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9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8月22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23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7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史小光

电话:021-38969859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9.4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	33341.88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6	38199.38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5	27882.0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	33341.88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4	42435.1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21日起新增委托阳光人寿销售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998),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阳光人寿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21起,通过广州银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广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广州银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广州银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广州银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广州银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广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州银行

客服电话:400-83-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21日起,通过创金启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创金启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创金启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创金启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创金启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创金启富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2日起,调整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060,场内简称:上证科创,扩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龙头,以下简称"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4年2月2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4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2)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5623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482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E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2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743,908.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2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0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分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02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1日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